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九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榮添

紀錄：張富順



###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八次行政（主管）會議

####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七次行政（擴大）會議 四、初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寒暑假返校打掃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5 月 3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學務處	解除列管
第八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研議現職代理教師再聘作業流程圖(含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送教評委員會討論決議，並通知國文、數學科召集人列席參與。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5 月 5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人事室	解除列管
二、有關 111 年 5 月 14 日本校辦理全國教師甄試筆試場地，111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場地，前日須環境打掃，擬於 111 年 5 月 13(五)及 5 月 20 日(五)下午調整作息，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教務處	無須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4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提列111年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1年4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3624號辦理。

二、本案補助重點如下：

(一)具急迫性之危險電力修繕工程。

(二)老舊校舍漏水修繕及維護工程。

(三)其他有助於改善校園安全及提升教學成效之需求。

三、有關體育設施、設備之需求，學校優先向體育署提出申請；如有不足，再報本計畫申請。

四、本次補助經費為「經常門」，不得申請屬於資本門之項目，且不得編列工程管理費。每校至多申請1案，申請不超過新臺幣400萬元為原則。

五、經與處內同仁就來函說明之補助重點申請進行初步討論，目前尚無危險電力修繕、校舍漏水修繕維護、改善校園安全之申請需求。可針對補助重點3所敘提升教學成效，研議提列臻善樓12間教室課桌椅汰舊更新。

決議：本案以申請「警衛室、行政大樓一般教室及活動中心配電箱改善」及「圍牆電子圍籬」。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111年5月14日(六)於本校辦理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初試考場，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成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考人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學校於初試當日上午11時30分起，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請應考人自行提前用餐，禁止考場內用餐】。

陪考人員規定：應考協助事項審核通過書面及陪考人員繳交健康調查表始得進入考場。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初、複試】防疫應變作業注意事項，考場防疫事項，本考場將於初試前一日5月13日下班後、考試期間每小時消毒一次及考試結束後進行校內環境防疫消毒。公共區域請加強打掃(如樓梯、廁所)。

二、人事室報告有關公務人員申請公傷假部份，依銓敘部88年6月23日88台法二字第1753087號函釋，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有關上班途中之認定標準，指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開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如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等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經服務機關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又公務人員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亦依上開規定核給公假。請同仁多加了解注意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陸、散會：下午2時40分

##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加強巡邏校內外學生吸菸及停車熱點查察。
- (2)111年5月2日（一）行政會報後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 (3)111年5月5日（四）中午12時10分整召開高三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 (4)完成本學期第二次學生消改過，感謝值勤教官的辛勞。
- (5)111年05月05日石教官完成校外會專車稽查(秀水高工)。
- (6)111年05月02-06日管制完成高三班班入班反毒宣教。
- (7)111年05月04日完成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入班宣教(電二甲乙及化二甲乙)

####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加強巡邏校內外學生吸菸及停車熱點查察。
- (2)111年5月12日（四）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高三德性審查會議。
- (3)111年5月11日（三）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午餐團膳會議。
- (4)111年05月11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入班宣教：第五節(機二甲、機二乙、機二丙及製圖二)；第六節(建築二、室設二、資訊二及化工二)。

####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依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自即日起，暫緩辦理跨縣市校外教學、畢業旅行、隔宿露營等至本學期結束，以維校園師生安全，請各位同仁協助配合。
- (3)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

##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已函報勞動部中彰投分署申請臨時工作人員2名。
- 二、總務處預計在6月上旬召開校園空間規畫小組會議，若各處室有相關討論提案或資料，請5月31日前擲交給庶務組，以便彙整。
- 三、今日下午3點召開圖書館工程協調及進度檢討會議，敬請圖書館、實習處及主計主任與會。
- 四、出納組長自5月13日起開始整日的安胎及分娩假，感謝文書組長、庶務組長及文書幹事協同代理，直至分娩休養期止。

##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第111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結果無獲獎，致於3篇被評疑似抄襲內容，已經轉寄及知會指導老師，皆有「引用超過50字以上未改寫且註明出處」情形。
- 二、靖園雙週報第八十期訂於5月13日出刊、5月11日截稿，煩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準時交稿。
- 三、本館「自主學習空間裝修工程」包商已逾期完工，尚請總務處積極處理。

##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轉知。(111.5.2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7380號)

**附註：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即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經權責機關審（核）定支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者，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7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7380A00\_ATTCH1.pdf、005738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114201437B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原則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 三、次查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業經行政院、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高2%在案（本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36441號函諒達）。是以，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即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經權責機關審（核）定支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者，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
- 四、本部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於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爰發布旨揭解釋令。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請查照。（111.5.2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56742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567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56742A00\_ATTCH1.pdf、0056742A00\_ATTCH2.pdf、0056742A00\_ATTCH3.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8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0041727 號書函轉勞動部 111 年 4 月 22 日 勞動條 3 字第 1110057340 號函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9 日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6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111.4.28 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067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欣儀  
電 話：04-37061516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56067A00\_ATTCH1.PDF、0056067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4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4209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四、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學校參照教育部111年4月22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各項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111.4.29 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3491號)

**附註：因各地疫情差異，各級學校自辦藝才、資優及教師等甄選或考試，宜提供因疫情被匡列之考生，在不損及考生應考及健康權益下，妥善規劃試場防疫規則。另針對確診之考生研議專案之補救措施，以維考生權益。**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3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學校參照教育部111年4月22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各項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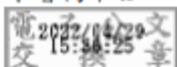
說明：

一、有關各校辦理之學生成績評量，請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妥適安排相關成績評量事宜。

二、因各地疫情差異，各級學校自辦藝才、資優及教師等甄選或考試，宜提供因疫情被匡列之考生，在不損及考生應考及健康權益下，妥善規劃試場防疫規則。另針對確診之考生研議專案之補救措施，以維考生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中高職、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人事室、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國中小組



五、檢附「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之重要日程表(公告版)\_20220421，請參考。

教育部受託辦理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1年4月21日 (星期四)	公告甄選簡章 (下午3時以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 href="https://www.k12ea.gov.tw">https://www.k12ea.gov.tw</a>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教育部受託辦理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 <a href="https://ta.chsc.tw">https://ta.chsc.tw</a> 【彰化高商網站】 <a href="https://www.chsc.chc.edu.tw">https://www.chsc.chc.edu.tw</a> 諮詢服務專線：(04)728-2289 (諮詢時間：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2	111年4月22日 (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4月28日 (星期四)下午5時止	報名程序及時間 1.甄選網站→註冊報名資料→取得繳款帳號→ATM轉帳繳費→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2.網路報名、上傳資料及繳費截止時間：111年4月28日下午5時截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註冊報名資料→取得繳款帳號後至ATM(含網路ATM)繳交初(筆)試費用600元→再登入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繼續完成報名程序。 *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說明」。 *報名後如需更正個人資料，請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雙掛號方式郵寄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本甄選初(筆)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簡章及報名方式」及「伍、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 *初(筆)試後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屆時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退費，且不得異議。
3	111年5月6日 (星期五)	公告初(筆)試考場	各科別考場分配公告於甄選網站。
4	111年5月10日 (星期二)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網站列印入場證，並請攜帶應試	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5	111年5月13日 (星期五)	公告試場配置圖	初(筆)試前1日下午公告於各考場。
6	111年5月14日 (星期六)	初(筆)試 (下午1時起至2時40分止)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並提前20分鐘(中午12時40分前)至試場就座。 *有關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
		初(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本(14)日下午3時起至翌(15)日上午6時止	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彰化高商諮詢服務小組。 服務專線：(04)728-2289轉9 FAX：(04)728-3706
7	111年5月17日 (星期二)	初(筆)試成績查詢 (下午5時以後)	請上甄選網站查詢。
8	111年5月18日 (星期三)	初(筆)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複查。
9	111年5月17 ~18日 (星期二~三)	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 (參加複試人員報名資料審查補件至18日下午3時止)	111年5月17~18日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通訊使用，並適時查閱通知，俾供確認。

10	111年5月27日 (星期五)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及複試注意事項(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複試諮詢專線：(04)726-9896，諮詢時間：111年5月30日(星期一)~6月10日(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11	111年6月6日 (星期一)	複試費用繳款截止日	參加複試人員請於甄選網站取得複試繳款帳號後以ATM(含網路ATM)轉帳繳交複試費用500元。
12	111年6月7日 (星期二)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試場配置圖於複試前4日公告於甄選網站及各科別指定學校(請查閱簡章)網站。
13	111年6月11日 (星期六)	複試 (上午8時10分前報到完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至各科別指定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li> <li>*非應考人禁止進入試場、試教準備室及實作試場，不得陪同應考、協助或伴奏。</li> <li>*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務必於上午8時10分前完成報到。</li> <li>*有關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li> </ul>
14	111年6月13日 (星期一)	複試成績查詢 (下午2時以後)	請上甄選網站查詢。
15	111年6月14日 (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複查。
16	111年6月22日 (星期三)	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分發序號及相關事項(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7	111年6月24日 (星期五)	模擬(預演)線上公開分發	請參閱甄選網站公告
18	111年6月28日 (星期二)	線上公開分發 (請參閱拾伍、分發暨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上、下午場次辦理分發作業；正、備取人員應於公告之各科別順序暨時程表上所载「線上簽到開始時間」至「驗證截止時間」內依序完成下列三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程序」，始具備分發資格，方能參與線上分發作業，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未完成線上簽到而登入會議室者，因未完成報到程序，將取消其分發資格並從會議室中移除，無法再登入會議室；</li> <li>(一)完成「線上簽到」，並取得「驗證碼」與「線上分發會議室網址」。</li> <li>(二)以真實姓名登入 Google meet「線上分發會議室」。</li> <li>(三)配合驗證人員於唱名驗證時，開啟麥克風與視訊鏡頭，完成驗證程序。</li> <li>*分發、報到時間請詳閱甄選網站公告。</li> <li>*未完成報到或分發後放棄人員均喪失遞補分發資格，詳簡章及分發作業相關規定。</li> </ul>
19	111年6月29日 (星期三)	公告線上公開分發結果 (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
20	111年7月1日 (星期五)	線上公開分發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	線上公開分發錄取人員須於本日下班前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作業。
21	111年7月5日 (星期二)	公告參加線上公開遞補分發缺額暨名單	請備取人員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查閱有關線上公開遞補分發之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公告。
22	111年7月8日 (星期五)	線上公開遞補分發 (請見線上公開遞補分發相關公告)	線上公開分發後未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所產生之缺額，始辦理線上公開遞補分發。
		公告線上公開遞補分發結果 (下午4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
23	111年7月12日 (星期二)	線上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	經線上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須於本日下班前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作業。